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北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鄭延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143,956元本息之債權，迭經聲請人催討，相對人均未還款、拒絕清償，且查相對人最新聯徵資料顯示，債務人至113年7月至今，有多筆信用卡費用全額未繳遭強制執行停用信用卡，並轉列催收及呆帳。另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已遭其他債權銀行訴追。顯見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設不予及時聲請鈞院實施假扣押，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相當金額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以及假扣押之原因，並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5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即本案請求

01 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
0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03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或移往
04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皆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
05 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能為命供擔
06 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上開債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
09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息摘要等影本為憑，堪認
10 聲請人就「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已盡釋明之責。

11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以催告函、聯徵資料、支付
12 命令等為據，惟該等資料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
13 之情事而已，不足以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4 執行之虞，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15 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16 (三)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盡釋明之責，縱其陳明願
17 供擔保以代釋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仍不應准許，自應駁回
18 聲請人之本件聲請。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4 抗告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郭家慧